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29號

原告 魏榮裕
被告 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德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失業補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40（短領之失業補助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淑願